

臺北市立大學清寒僑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清寒僑生校園職場實習機會，以扶助其在臺生活，訂定清寒僑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，不適用勞動法規。
- 三、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，應依學校規劃參與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，並以參與僑生輔導事務及業務推展之活動為優先，其服務內容與時間每學期依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- 四、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：
 - （一）能自備費用前往其他地區旅遊者。
 - （二）上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遷居校外者。
 - （四）上學期學習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者。
- 五、錄取標準：
 - （一）未有上列情形且僑居地為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緬甸、泰北等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 - （二）願意推動僑輔業務或擔任僑生輔導活動幹部。
 - （三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、緬甸華校及韓國華僑中學之教師子女。
- 六、僑生學習助學金名額及補助金額，由僑務委員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本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，並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審查僑生之申請與安排，補助金額依僑務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清寒香港澳門學生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